

重劃後繼承之土地再移轉不適用增值稅減徵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恆春分處表示：經重劃之土地，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，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%，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所明定；但如果土地重劃後發生繼承行為，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，則不屬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，無上述土地增值稅減徵 40% 的適用。

該分處特別指出，因繼承而移轉者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；且繼承之土地移轉時，係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礎，其土地增值稅負已獲減輕，故「繼承」應屬移轉發生原因之一無庸置疑。因此，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，繼承人於辦竣登記後再移轉，已非重劃後第一次移轉，應不適用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 的規定。